

隆 回 县 教 育 局

2025 年隆回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确保 2025 年我县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 号）、《湖南省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及《邵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种类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认定机构与受理范围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隆回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中国公民，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条件条件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1. 具有我县户籍;

2. 在我县居住, 并持有我县有效居住证(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

3. 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武警;

4. 持有我县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 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我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应届毕业生仅在 2025年上半年可在学校所在地认定, 2025年下半年回户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三、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热爱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 为人师表, 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向我县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应在隆回县行政区域内, 应届毕业生、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

3.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4.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

（1）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除本条第（2）项规定的人员之外，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属于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且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5.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6.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要求认定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7. 通过无犯罪记录和从业禁止核查。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四、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相应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网报系统的考试形式分为：“国家统一考试”、“免试认定改革人员”和“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应选择“国家统一考试”；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应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我省现在不存在“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的类别。

（2）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2025年隆回县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文件通知公布网址：

<https://www.longhui.gov.cn/lhxjyj/index.shtml>

咨询电话：0739-8232970

（3）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认定的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须与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

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4) 向隆回县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批次:

上半年: 5 月 25 日 8:00—6 月 25 日 17:00;

下半年: 10 月 9 日 8:00—10 月 24 日 17:00。

(5)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并对照“**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1)进行操作, 如实完整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和报名信息, 并注意下列细节:

①上传本人近6个月内免冠一寸电子照片, 格式为JPEG, 小于 190KB, 24 位 RGB 真彩色; 宽 290-300 像素, 高 408-418像素, 照片无明显畸变; 照片必须显示申请人头部、双耳、眉毛、肩的上部, 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 不得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等, 肩膀以下不得出现, 不得侧身; 照片背景必须为白色背景且无边框, 申请人请勿穿着白色服装。不得使用手机翻拍旧照, 照片处理软件仅限使用于照片尺寸剪裁, 不得对面部进行任何修饰, 照片必须图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不得使用手机自拍, 不得自行背靠墙壁拍照, 照片中不得有阴影。



②“民族”信息，系统不作自动核验，申请人须认真核对，以免有误。

③普通话证书信息的“证书编号”，请仔细对照填写，特别注意“证书编号”不是证书上的条形码。原则上，2007年之后取得的普通话证书，都应在“选择校验类型”点选“核验证书”，然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④学历证书的核验。在“学历校验类型”点选“核验学历”，输入本人已获得的学历证书编号后，点“核验”按钮发起核验。

⑤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教师资格，在“请选择考试形式”处，应选“免试认定改革人员”项。本次认定没有“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的情形。

⑥在“请选择确认点”处，申请人应按本人具备的属地身份如实选择。

⑦在“证书领取方式”处，申请人应选“邮寄”，填写好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并确保邮寄地址完整，联系电话无误且畅通，证书将由邮政快递（EMS）免费寄递。

⑧在“个人简历信息”处，应填写至今的不少于两条连续的简历。

⑨请认真核对填写的所有信息，如有错误及时修改。申请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正常报名，请与隆回县教育局电话沟通相关事宜。

2. 体检

凡向隆回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证的申请人，持身份证和《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到隆回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按照《隆回县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附件3）的要求参加体检（体检要求空腹），带照片两张（与网报系统提交的电子照片同版，照片后用铅笔写好报名号和姓名），一张贴体检表的照片粘贴处并加盖医院骑缝章，一张半贴首页页眉处，体检结论处加盖体检医院体检专用章。体检时间：上半年为5月 6日-6月 20日，下半年为10月9日-10月24日。隆回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地址：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132号沿河大道旁，联系电话：0739-8232170（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法定节假日休息）。请申请人合理安排时间提前体检，以免后期人员拥挤，造成未能体检，后果自负。

申请人完成各项体检内容后，体检表交医院工作人员验收。体检相关结论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异常结果由体检医院在体检后一周内反馈，仅可复查一次；体检结论合格的，不另行通知。体检完成后，体检表由体检医院直接转送至本认定机构，不需申请人领取。如没有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医院体检的申请人将不参与本次认定（为减少在医院填表的时间，《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由申请人事先打印并按要求贴好两张个人证件照（与上传的电子证件照同底版同要求，照片后用铅笔写好报名号和姓名），工整填好（建议在打印前输入）姓名、性别、

婚否、民族、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最高学历、工作单位、户籍所在地、现住所及通讯地址、申请资格种类、既往病史及受检者签名、家族病史等 14 项内容，在首页页眉处注明本人报名号、手机号码）。

3. 材料确认

（1）向隆回县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采取“全程网办”的方式进行，不需现场确认。网上申报期间，本认定机构不审查。

（2）2025年隆回县教育局将首次实现“全程网办”，受理期间不需到现场办理，请申请人将所有佐证材料制成PDF文件（500KB 以内），上半年于6月25日前上传至网办材料，下半年于10月24日前上传至网办材料。2025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历条件宽限至2025年7月4日，其余各类申请人上半年都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下半年都应在2025年10月24日前达到认定教师资格的全部条件和材料要求，否则此处认定不成功。“全程网办”需提交的补充材料及要求重要提醒：网上申报提交成功，应及时在“申报提醒”页面点“上传材料”，进行确认材料提交，并注意下列事项：

①【身份证明】项（制成PDF文件，500KB以内）

申请人请将①隆回县户籍的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②隆回县居民的居住证双面（居住证办理凭证、暂住证、居住证明办理回执单皆不予认可）③驻隆回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

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④港澳台居民持在隆回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上四种属地身份材料其中之一制成PDF文件（500KB以内），上传至网办材料的“身份证明”项。



两种情况满足一项即可；若两种情况都符合，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②【其他】项

学历证书或普通话如果核验不通过，需提供相应材料到此项。

申请人的学经历网报系统核验不成功的，仅限上传四种材料之一【①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③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1. 学历条件项不受理学籍材料。2. “结业”“肄业”均不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学历要求。3.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申请网址：<http://www.chsi.com.cn>。4.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申请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经网报系统核验不成功的，仅限上传两种材料之一【①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普通话证书查询结果页；②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内页】。

说明：以上所有材料均为电子扫描件，确保内容清晰可见。每一项材料只需提交一个文件，多个页面的需扫描至同一个文件。对于确认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会以网报系统留言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应及时关注网报系统中的确认状态和留言信息。

4. 受理审查

2025年隆回县教育局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受理审查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7月4日（上半年），2025年10月25日—11月4日（下半年）。

隆回县教育局组织审查专家完成全部申请材料（信息）的初审、反馈与复核，同时集中完成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查询，

依据认定条件作出审查结论。本次认定全程网络审核，不再接受现场提交材料。

对核查出的申请材料问题，隆回县教育局将在第一时间通过网报系统告知申请人，并限期补正。此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区，点“查询报名信息”关注认定状态、确认情况和右侧“有留言”动态。

如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佐证材料上传错误或在指定时间内没有上传对应的佐证材料从而导致审查没通过的，由本人自行负责，隆回县教育局不再接受现场认定或指定时间外的补充材料。

5. 审批发证

2025年隆回县教育局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的审批发证时间为：2025 年7月5日—7月25日（上半年），2025年11月5日—11月25日（下半年）。

审核拟通过人员将通过隆回县教育局网站发布，长期接受社会监督。在完成所有教师资格证认定流程后，隆回县教育局邮寄教师资格证书。所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持证人提交个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归档。

五、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隆回县教育局发布的通知公告，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三）申请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或确认时间、选错认定机构、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育厅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 隆回县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4. 关于隆回县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2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 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 脱帽 正面 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医师意见： 签字：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签字：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臄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疝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签字：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透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 合格，2. 学科受限，3. 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2.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

附件3

隆回县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须知

一、体检医院、地址、体检时间及咨询电话

体检医院：隆回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地 址：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132号沿河大道旁

体检时间：上半年为5月6日—6月20日，下半年为10月9日—10月24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法定节假日休息）。

体检咨询电话：0739-8232170

二、体检项目

体检项目：病史采集、身高、体重、血压，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血生化（肝功能两项；空腹采血），心电图，胸部正位片（X线；孕妇禁做）；费用按照医院级别及物价标准收取。

三、体检前须知

1. 携带身份证及两张一寸照片前来体检（与网报系统提交的电子照片同版，照片后用铅笔写好报名号和姓名），一张贴体检表的照片粘贴处并加盖医院骑缝章，一张半贴首页页眉处。严禁受检者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导致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2. 体检前3天应注意休息，忌过度劳累，剧烈运动，保证

充足睡眠；忌高脂肪、高蛋白饮食，忌大量饮酒、咖啡；避免使用对肝功能影响的药物；已服药物，应向医师说明。

3. 体检前1天晚上禁吃宵夜；体检当日早晨请空腹（不吃早餐不喝水），抽血项目必须空腹进行。

4. 体检当日着装宽松，易于暴露体检部位，女士不宜化妆、穿连衣裙、连裤袜等。

5. 怀孕者禁止做X光胸正位片检查，须在产后进行补检。

6. 做X线检查时，请穿棉布内衣，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文胸，不宜戴项链、玉佩等；请摘去手机、钢笔、钥匙等金属物品，以免造成检查误差。

7.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所有检查项目不能弃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结束后，请核查体检信息无误无缺项，将体检表填写完整签字后交至前台。

8. 体检结果将由医院统一密封送往教育局，无需个人领取。

9. 异常结果需要复查或进一步检查的情况会电话通知体检者本人，请保持电话畅通。

附件4

关于隆回县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常见问题解答

1. 隆回县教育局2025年教师认定哪些教师资格种类？

答：隆回县教育局负责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

2. 隆回县教育局2025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报及体检时间如何安排？

答：①网报时间：上半年5月25日8:00—6月25日17:00；下半年10月9日8:00—10月24日17:00。

②体检时间：上半年为5月6日-6月20日，下半年为10月9日-10月24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法定节假日休息）。

③指定体检医院地址及联系电话：隆回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地址：隆回县桃洪镇朝阳路132号沿河大道旁，咨询电话：0739-8232170。

3. 我已网报成功并按公告要求上传佐证材料，还需要到现场办理吗？

答：隆回县教育局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采用全程网办的形式，无需到现场办理，现场不再受理材料。

4. 我户口不在隆回县，没有隆回县的居住证请问能在隆回县认定教师资格证吗？

答：隆回县受理申请对象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隆回县行政区域内。这两项中您只需符合其中一项即可在隆回县进行认定。

5. 我虽然没有隆回户口，但我有隆回房子，可以在隆回认定教师资格吗？

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不能。

6. 我有隆回的居住证受理凭证可以代替居住证在隆回认定教师资格吗？

答：不行，居住证办理凭证、暂住证、居住证明办理回执单皆不可作为属地材料。

7. 已经网上申报，如不能在隆回县认定我该怎么办？

答：如不符合要求，建议您修改网报信息，重新选择认定机构，咨询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认定。

8. 我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的时候出了问题了怎么办？

答：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如有疑问或技术问题请自行查阅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认定常见问题（网址：<https://www.jszg.edu.cn/consult.html?type=cjwt&column=jszg>）或咨询 010-56761296 进行咨询。

9. 为什么我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报名状态为“网报待确认”？

答：申请人无需担心，所有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完成报名后的状态均为“网报待确认”，选择隆回县教育局认

定的申请人，上半年认定的请于6月25日前上传公告要求的佐证材料，并在指定时间内（5月6日-6月20日）到指定医院体检；下半年认定的请于10月24日前上传公告要求的佐证材料，并在指定时间内（10月9日-10月24日）到指定医院体检。上半年2025年6月26日—7月4日本认定机构会进行佐证材料审查；下半年2025年10月25日—11月4日本认定机构会进行佐证材料审查，在这之前报名状态会一直保持“网报待确认”状态。

10. 如何了解办理进程？

答：选择隆回县教育局认定的申请人：

受理审查期间（上半年 6 月26日-7 月4日；下半年2025年10月25日—11月4日），请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教师资格认定信息”功能区，点“查询报名信息”关注认定状态、确认情况和右侧“有留言”动态。受理审查结束（上半年 7 月5日结束；下半年11月5日结束），经公安部门查询犯罪记录后，本认定机构将拟通过的名单在“隆回县教育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最终结果名单。

11. 请问隆回县教育局的指定体检医院有哪些？如没有到指定医院体检，能通过审查吗？

答：在隆回县教育局认定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指定体检医院为隆回县人民医院。没有到指定医院体检的，将不能通过审查。

12. 我前段时间刚做了招聘体检，请问能代替教师资格认

定体检吗？

答：不行。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按国家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与招聘体检、公务员体检等标准不一致，且体检表由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制定，体检结果需存档，故此需专门进行体检，不得以其他体检结果进行替代。

13. 我需要自己拿体检结果上传到佐证材料中吗？

答：向隆回县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不需要，体检表由指定体检医院直接转送至本认定机构，不需申请人领取，不需要上传。

14. 我的普通话证书丢失了怎么办？

答：普通话证书遗失情况下，网上能够查询的，可以提供查询成绩截图，上传至网办材料中。

15. 我因改名造成考试合格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怎么办？

答：您可向给您颁发考试合格证的当地考试院申请进行姓名变更。

16. 请问我什么时候能拿到教师资格证？到哪里进行领取？

答：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

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的要求。

隆回县教育局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上半年受理期限终止时间为7月5日；下半年受理期限终止时间为 11月 5日。我们将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出证书，具体时间视认定通过人数及制证工作进度而定。“证书领取方式”申请人应选择“邮寄”，隆回县教育局将免费邮寄到申请人网报填写的地址，填写邮寄信息正确无误。

17. 我因毕业找工作等原因不确定自己的住址，无法准确填写邮寄地址怎么办？

答：您可填报住址相对固定的领取人及地址，如父母、亲戚等。邮政快递需领取人本人接收电话才会送达，请领取人在相应时间段注意接听电话，以免延误错失。

本问题解答有关教师资格证免费邮寄相关政策仅限于隆回县教育局初级中学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